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替任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周胡慕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生效。因此，Francis Meehan 先生已不再擔任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之職務。Francis Meehan 先生會繼續擔任陸法蘭先生、張培薇女士及葉德銓先生(彼等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胡慕芳女士(「周女士」)因個人其他發展的原因，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周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其辭任之事宜須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周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周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周女士，58 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陸法蘭先生之替任成員。他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之董事，以及長江基建、電能實業、HTAL 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替任董事。他曾為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彼亦曾為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周女士為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此外，彼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 Easterhouse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周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獲委任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此外，亦無就周女士服務本公司之任期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條款，而彼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之替任董事而獲取任何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股東及概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 替任董事的其他變更

於周女士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獲委任為替任董事之同時，Francis Meehan 先生不再擔任周女士之替任董事，但會繼續擔任陸法蘭先生、張培薇女士及葉德銓先生(彼等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胡紅玉女士  
沙正治先生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Francis Meehan 先生  
(陸法蘭先生、  
張培薇女士及  
葉德銓先生  
各自之替任董事)

\* 以供識別之用